

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99

项目编号：YMGZ[2025]179-ZC115

招 标 文 件



盛美工程管理

SHENGMEIGONGCHENGGUANLI

采购人（盖章）：义马市东区卫生院
(义马市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99；项目编号：YMGZ[2025]179-ZC115
- 3、采购人：义马市东区卫生院(义马市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需求

（1）招标范围：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及售后相关服务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为：康复科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3）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6、最高投标限价：1600000.00 元

7、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8、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均无记录为准】；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8时00分至2026年1月6日8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 1、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8 时 30 分在线准时开启;
- 2、开标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资料的提交: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 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东区卫生院(义马市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地址：义马市东区朝阳路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2389510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 2 号楼 2 单元四楼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3983526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义马市东区卫生院
(义马市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东区卫生院(义马市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地址：义马市东区朝阳路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5238951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2号楼2单元四楼西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5398352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内容为：康复科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及售后相关服务
1.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不低于1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2）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p>(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均无记录为准】；</p> <p>(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p> <p>(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8 时 30 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p>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p> <p>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5、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p>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p> <p>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p>

		<p>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	<p>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p>

		“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1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8 时 30 分
4.12	开标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1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p> <p>2、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注：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6.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6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6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9.2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 收取金额为: 24200 元,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浉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9101001500000826
9.4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评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但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 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项目属于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4)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获取投标网站中发布的信息。澄清公告一经发布，无论投标人是否看到，采购人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均已收到澄清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 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投标承诺函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质询，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法作出的答复、澄清等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报价须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交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并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作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6.4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5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3.8.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3.8.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4.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4 待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 投标人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再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资格审查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注：1.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回避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其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7. 中标和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赔偿中标人经济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第2.2款、第4.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须是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制造商投标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投标人均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或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提供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再审查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对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4、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产品技术指标及总体评价 (25分)</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p> <p>投标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中标“★”的项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在20分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其它未标“★”参数中，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在2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技术部分 (50分)</p>	<p>实施方案 (15分)</p>	<p>根据实施方案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明确时间节点与人员配置）、与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p> <p>1.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5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p> <p>2.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5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0-1分。</p> <p>3. 培训方案包括操作培训、维护培训、临床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5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0-1分。</p>
	<p>产品综合评价 (10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文件设备描述中设备的可操控性、性能、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7-10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4-6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3分，未涉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自2022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运营服务 方案(5分)	为切实提升采购人康复诊疗服务能力、保障康复医学科规范化运营，助力采购人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投标人需从技术支撑、运营管理等维度，提供覆盖科室筹建期、试运营期及正式开诊期的全流程一站式解决方案。 评委将针对投标人提交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量化打分，评分维度及标准如下：专业方向规划、发展规划、治疗套餐制定、患者渠道建设、专家开科带教、医患服务管理、媒体宣传推广、科室文化建设、科室管理、人才进修等具体实施措施。评分标准为：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4-5分；措施基本完备、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2-3分；措施缺失或可行性差的得0-1分；未涉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如设备损坏备用方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详细程度、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优得3-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涉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详细程度、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优得3-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涉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质保 期(2分)	投标人承诺产品质保期为1年的，此项不得分；承诺的产品质保期为2年或2年以上的，得2分。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核心产品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受此条款限制。

2、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评审原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及顺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的最总得分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并全体签字确认。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诊疗床（电动升降bobath床）	1、产品为一折两段床，段位分为头段及腰腿段两部分。 2、床面总规格（长×宽）：误差范围 $\leq\pm 10\%$ (1)床面 1900mm×1050mm； (2)头段：670mm×1050mm； (3)腰腿段：1230mm×1050mm； 3、床体头段的角度可调范围为：0~80°，误差 $\pm 5^\circ$ 。 ★4、床体升降高度可调 450mm~920mm。 ★5、床体动态升降承重 $\geq 200\text{kg}$ ，静态承重 $\geq 400\text{kg}$ 。 6、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	3	张	
2	电动起立床	1、床面规格（长×宽）：1860mm（长）×610mm（宽），误差 $\pm 10\%$ ； 2、床面升降距离：450mm~800mm； 3、电动起立床从0°升至85°的起立时间不应小于30s； 4、具备站立角度查看及调节功能：0~85°可调，步长1°，误差 $\pm 5^\circ$ ； 5、脚踏板调节角度最小调节角度为75°，误差 $\pm 5^\circ$ ；最大调节角度为115°，误差 $\pm 5^\circ$ ； 6、具有手动程序，可设置站立角度和站立时间； ★7、具有八种内置程序，站立角度由内部程序控制，具备多种训练模式，如间歇、渐增渐减、渐增等，可设置站立时间； ★8、具备站立时间设置功能：0min~60/75min可调，步长5min，误差 $\pm 2\%$ ，计时结束有提示音； ★9、双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床体起立； 10、具备紧急停止控制装置。	1	台	
3	智能砂磨板	★1、提供不少于7款的趣味互动游戏 ★2、不小于8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 ★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 4、砂磨板倾斜度、高度手动可调 5、不少于350个光点阵列，间距 $\leq 50\text{mm}$ 6、提供不少于4种智能磨具 7、轨迹引导训练模式，轨迹可自定义设计 8、提供不少于10种常用训练轨迹，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曲线等轨迹 9、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 10、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训练数据全纪录，跟踪康复进度 11、多种训练轨迹可组合成训练方案	1	台	

4	智能指梯板	<p>★1、提供不少于 5 款的趣味互动游戏</p> <p>★2、不小于 8 寸高清触摸平板电脑</p> <p>★3、设备之间可互联进行竞赛训练</p> <p>4、电容式感应器识别手指动作，无需佩戴任何配件</p> <p>5、指梯板阶梯不少于 10 级</p> <p>6、满足拇指屈伸训练、四指屈肌训练、四指伸肌训练、十指联合训练、双指交替训练、抬腕训练等多功能设计</p> <p>7、训练过程中提供灯光提示，指引患者训练</p> <p>8、记录用户信息的数据库，无纸化管理</p> <p>9、自动生成并保存训练报告，跟踪康复进度</p> <p>10、便携式设计，可在治疗室、病房、门诊使用</p>	1	台	核心产品
5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p>1、参考规格 (cm)：180×98×97</p> <p>2、参考质量：90.0kg</p> <p>3、左右操作面板：（参考）47×33（长×宽）cm</p> <p>4、后操作面板：（参考）97×33（长×宽）cm</p> <p>5、以上数据误差小于等于±10%</p> <p>6、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6cm~81cm</p> <p>7、材质：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18mm；</p> <p>8、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p>	1	台	
6	振动理疗仪	<p>适用范围：适用于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p> <p>性能参数：</p> <p>1、可伸缩式理疗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可加快局部代谢速度有效缓解疼痛及降低肌张力改善肌肉紧张。</p> <p>2、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且可长时间连续使用。</p> <p>3、钛合金材质理疗头，与人体接触时不发生变形，有效保障治疗深度和设备寿命。</p> <p>4、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便于抓握和防止操作者烫伤。</p> <p>5、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900、1800、2700、3600rpm 四档可调，转速误差±5%，有效针对临床不同需要促进肌肉力量募集或降低肌张力。</p> <p>6、治疗头振动幅度可达 6mm，误差±10%，治疗深度可达 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p> <p>7、主机尺寸（长×宽×高）：280mm×125mm×56mm，允差±20mm。</p> <p>8、按摩头直径：φ 15mm，φ 25mm，φ 35mm，允差±5%。</p> <p>9、噪声：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噪声以声级计“A”级计权，其值应≤60dBA。</p> <p>10、设备重量为 2.5kg（误差≤±5%），整体重心于机头部位，最大程度降低手柄尾端振动幅度，治疗时设备重量施加于人体，无需操作者费力施压，轻松来回移动，</p>	1	台	

		<p>便捷省力操作。</p> <p>11、电源输出线与主机连接牢固可靠，最大承受拉力不小于 5kg。</p> <p>12、过压力保护功能：外施加压力超过预设值将自动断电保护，保护操作者及患者。</p> <p>13、输出频率改变时，设备的冲击力恒定不变，保证治疗的深度和疗效。</p>			
7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p>1、具有双路电疗输出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可同时满足 2 名患者治疗。</p> <p>2、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80mA。</p> <p>3、特制双向脉冲方波，脉冲频率范围 20Hz~100Hz。</p> <p>★4、采用微秒级脉宽，且脉宽在 100μ s~400μ s 范围可调。</p> <p>5、具有脉冲上升/下降时间自定义功能，提供肌肉生理性收缩的适应阶段，避免电流突变，使治疗舒适安全。</p> <p>6、脉冲的通断时间分别可调，可调节输出与放松时间占比，预防肌肉疲劳，满足不同程度吞咽功能障碍患者需求。</p> <p>7、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醒功能，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99min。</p> <p>★8、具有手持电极，可进行移动式口腔内/外电刺激，且可更换多种电极头（包括但不限于棉签电极、单球电极、双球电极、板状电极等），用于进行口面部不同部位及治疗面积的电刺激。</p> <p>★10、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间，通过手柄上的按键掌控刺激时间。</p> <p>11、可适配 2 组固定式贴片电极，且具有电极放置图示，用于进行面颌部及颈部的经皮电刺激。</p>	1	台	
8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p>★1、八路电流输出可选，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p> <p>2、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脉冲宽度 80~400u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us；</p> <p>4、频率 1~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 1Hz；</p> <p>5、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p> <p>6、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p> <p>7、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p> <p>8、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为 1s；</p> <p>9、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默认 20min；</p> <p>10、最大输出电流：140mA(峰值电流)，步长 1mA；</p> <p>★11、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p> <p>12、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p>	1	台	

9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p>★1、四通道输出可选，每通道可连接4个电极片；</p> <p>2、不小于5.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8种内置处方，也可自定义处方；</p> <p>4、脉冲宽度100~500μs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10μs；</p> <p>5、输出周期1~2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pm10%；</p> <p>6、延迟时间0.1~1.5s连续可调，步长0.1s，精度\pm10%；</p> <p>7、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精度\pm2%，默认15min；</p> <p>8、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1mA；</p> <p>9、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p>	1	台	
10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p>★1、两路六组（共12个电极）输出，一路4组通道，一路2组通道，共有6组通道。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最多可治疗6个部位，可进行平面和立体动态干涉；</p> <p>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80~300mmHg连续可调；</p> <p>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快速、中速、慢速）和自动模式。</p> <p>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后自动变为OFF，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p> <p>5、顶板自动加热功能，方便寒冷时使用，可加热浸湿的电极，避免湿式电极刺激皮肤；</p> <p>6、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p> <p>★7、输出频率（基频）为1kHz~11kHz可调节，步长0.5kHz；</p> <p>★8、差频频率在0.1~200Hz可调；</p> <p>★9、输出电流有效值应在0mA~100mA范围内连续可调；最大值50/75/100mA，3档可设置，保障治疗安全和有效性。</p> <p>10、具有三种干扰电模式包括：静态干扰、动态干扰、复合干扰</p> <p>11、具有五种预调制电流模式包括：连续、断调、交调、间调、扫引。</p> <p>12、动态节律为4-10s可调。</p> <p>13、差频变化周期为15s~30s可调，步长1s</p> <p>★14、差频变化范围为：低、中、高、极高、低高、广域、超广域以及自定义。</p> <p>15、8个调制中频可自由调节，亦可以和平面干扰、立体干扰、八级联动自由组合。</p> <p>16、可最多同步3组平面干扰。</p> <p>17、可最多同步进行（1组）立体干扰</p> <p>18、具备两组（1组）八级联动功能。八级联动功能：8个电极同步工作，包含向上、向下、循环、往复四种联动模式可选</p> <p>19、具有方案库功能，每个方案具有多图操作教程</p>	1	台	核心产品

		<p>20、具有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可以个性化定制治疗方案并保存到方案库。</p> <p>21、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p> <p>22、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p> <p>23、可选配 30mm 吸附碗，满足儿童或小部位的治疗</p>			
11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p>1、立式一体机，四脚轮独立制动；</p> <p>2、内嵌不小于 10.1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并配备无级飞梭旋钮，操作精准快捷；</p> <p>3、内嵌电压电流导光柱，可实时显示治疗电压和电流，增强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视觉反馈。</p> <p>4、≥2 种基础波形，采用的双向脉冲方波及单向双峰波，临床适用范围更广。</p> <p>5、频率覆盖范围广，脉冲频率范围：1Hz~999Hz；</p> <p>6、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50mA，有效预防电灼伤，保障患者安全；</p> <p>7、可输出高压低频电流，电压峰值不大于 300V，模拟针灸疗法，治疗深度较传统低频电刺激更深。</p> <p>8、特制吸附式锥状电极，模拟传统针灸疗法，点状刺激更为集中，镇痛效果好；吸附式电极有利于临床对于小关节或不规则体表的应用，压力调节范围 5kPa~40kPa。</p> <p>9、可适配多种电极以用于不同部位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移动式电极。</p> <p>★10、内置至少八种治疗方式可供选择，每种治疗方式可选择频率调节范围和间隔时间等参数，可适用于不同类型疼痛的治疗；</p> <p>11、具备无创针灸模式、低频电疗模式、电温针模式三大治疗模式。</p> <p>12、具有无创针灸模式，模拟针刺疗法，可实现补法、泻法、平补平泻等针法；提供内置治疗处方，内置建议穴位点及取穴图示，操作更加简单，便捷。</p> <p>13、可自定义方案，自定义方案数量不限。</p> <p>14、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醒功能。</p> <p>15、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99min；</p> <p>★16、不少于 18 个独立通道。</p> <p>17、具有开路保护功能，治疗过程如电极意外脱落，则自动启动开路保护功能，并有声光提示；</p> <p>18、具有参数调节自动锁定功能，调节完参数后，5s 无操作，自动锁定当前参数；需要调整治疗参数时，需触控点选待调节参数后，才能使用飞梭旋钮调整，防止误触。</p> <p>19、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在输出电流/电压超过最大值时，设备会启动断路保护功能，避免患者损伤；</p> <p>20、电流强度支持单通道或多通道联动调节，方便医生</p>	1	台	

		<p>操作；</p> <p>21、脉冲宽度可调节范围为：50μs~500μs；</p> <p>22、电流恒压输出，输出电压调节范围 0-300V，步进 1V。（实际步进默认 1V，可调成 2V。）</p> <p>23、具备病例库功能，医生可以检索及查询不同患者的治疗记录信息。</p> <p>24、具备联网功能，实现数据联通，方便医院进行设备及信息管理；</p>			
1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p>1、可以同时连接 2 个 4 腔气囊；</p> <p>★2、6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可选；</p> <p>★3、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p> <p>4、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p> <p>5、特制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p> <p>★6、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p> <p>7、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p> <p>8、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p> <p>9、气囊已经通过中国药监局（NMPA）认证。</p>	1	台	
13	台车	<p>1、高度：940mm(±10%)</p> <p>2、台面尺寸：400×400mm（±5%）</p> <p>3、台车净重：12.0（1±10%）kg</p> <p>4、台车载重量应≥18kg</p>	4	台	
14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p>1、承重：≥200kg；</p> <p>2、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0~46cm，适用不同臂长的患者使用；</p> <p>3、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相比于棍状设计，能避免抓握无力的患者滑下手柄造成损伤；</p> <p>★4、手柄旋转角度五档可调：-20°，-10°，0°，10°，20°，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p> <p>★5、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极小的启动阻力，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p> <p>6、电磁阻力等级可调：1~10 级可调，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可随时进行训练调整，适合肌力提升训练；</p> <p>7、训练时间可设置：1~99min 可调；</p> <p>8、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训练结束后可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总消耗卡路里等多种数值；</p>	1	台	
15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	<p>1、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p> <p>2、上肢训练工作臂可 180° 旋转，方便进行上肢或下肢训练；</p>	1	台	

	肢)	<p>3、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满足不同身高患者选择最佳高度进行训练；</p> <p>4、小腿支架长度可调：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最佳固定位置，有效防止膝关节外倾；</p> <p>5、显示屏：不小于 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显示直观，操作简便；</p> <p>★6、不少于五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精细训练五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p> <p>★7、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p> <p>8、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p> <p>9、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p> <p>10、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p> <p>11、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24 档可调；</p> <p>12、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p> <p>13、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p> <p>★14、设备可导出患者训练数据。</p> <p>★15、设备具有蓝牙连接功能，可通过蓝牙和心率传感器连接，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心率值</p>			
16	磁场刺激仪	<p>1. 安全设计结构：刺激发生器与液冷系统采用分体式设计，实现液电分离，提升使用安全性。</p> <p>2. 动态参数调节：治疗过程中可实时调整刺激强度与刺激频率，无需结束治疗调整，便于临床方案灵活优化。</p> <p>3. 权限管理功能：通过管理员账号实现操作权限分级控制，防止误操作。</p> <p>4. 散热系统特性：采用主动液冷散热技术（非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降温效率高且温度恒定；集成故障自动检测机制，冷却系统异常时自动切断磁场输出。</p> <p>5. 网络互联能力：支持设备联网状态监测，可与 HIS 系统、康复管理平台等实现数据互通。</p> <p>6. 磁场输出性能</p> <p>(1)磁感应强度范围：1~6T，误差控制，误差±20%</p> <p>(2)脉冲宽度：120μ s，误差±10%；</p> <p>(3)脉冲上升时间：60μ s，误差±10μ s；</p> <p>(4)输出频率调节：0.1~85Hz 连续可调，≥1Hz 步长为 1Hz；≤1Hz 时可选步长为 0.01Hz、0.1Hz。</p> <p>7、电生理监测模块：内置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MEP）</p>	1	台	

	<p>实时监测系统。</p> <p>8、人机交互界面：主机搭载不小于 10.1 寸彩色触控显示屏，支持独立操作控制。</p> <p>9、辅助显示设备：标配≥21 寸一体机电脑，区别于笔记本电脑，固定在台面更稳定防跌落。</p> <p>10、超温保护机制：当刺激线圈表面温度超过 41℃时，自动停止磁场输出。</p> <p>11、数据管理系统</p> <p>(1)病例库功能：支持患者信息存储、导出及评估报告打印；</p> <p>(2)方案自定义：允许基于临床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p> <p>(3)快速检索：可通过患者姓名/病历号查询信息，方案库支持关键词检索、收藏置顶；</p> <p>(4)海量存储：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治疗方案及记录的实时查询、编辑与备份导出。</p> <p>12、整机标准符合性：设备全面满足 YY/T1474-2016《医疗器械可用性工程对医疗器械的应用》标准要求。</p> <p>13、实时显示连接线圈的温度，显示精度可达 0.1℃。</p> <p>14、刺激模式多样性：支持单脉冲经颅磁刺激 (single-pulseTMS, spTMS)、重复经颅磁刺激 (repetitivetranscranialmagneticstimulation, rTMS) 及爆发模式 (thetaburststimulation, TBS) 等多种治疗模式切换。</p> <p>15、定位辅助功能：提供专业 3D 解剖图谱，支持自定义图片上传及放大查看，辅助精准靶点定位。</p> <p>16、外部接口兼容性：配备 TTL 触发接口，支持兼容神经导航、肌电图、脑电图、机械臂等设备。</p> <p>17、冷却系统可视化：四档水位高度实时显示液位状态，可实时观测冷却液液位及线圈温度状态。</p> <p>18、预适应强度功能：具备≥3 档预适应强度调节档位，可按需开启/关闭，降低患者对高强度刺激的应激反应，提升治疗顺应性。</p> <p>19、磁刺激可调参数包括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个数、间歇时间等参数可完全独立调节，无强制关联。</p> <p>20、频率调制能力：至少具有五种刺激方式，满足不同病症患者的个性化治疗需求。</p> <p>21、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确刺激线圈和高压储能电容的使用次数≥7500000 次。</p>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上所有产品均已在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违约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义马市东区卫生院康复科业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售后相
关服务，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因我方无故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而受到的任何处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如有)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注：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原件的正反两面的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际具体的参数值。 2、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交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产品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做出说明，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差（等于招标文件参数基础要求或在基础要求误差范围以内的为无偏离；误差范围外，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更优的为正偏离，更差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际具体的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实际具体参数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原厂商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及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注：因电子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数量				
隶属和/或控股情况			是否为中小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未缴纳则标明:×)(无需缴纳的需作说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逐项附以下所有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2、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2）制造商投标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均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提供如下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声明函,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